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苏学科办〔2018〕2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建设工程项目责任高校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江苏高校“四大专项”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于近期开展 2017 年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年度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年度报告高校范围为 2017 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全国百强省属高校（含接近全国百强省属高校），其他优势学科项目责任高校从明年起填报责任高校年度报告及立项学科年度

报告。

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2017 年学科建设总体成效及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推进举措及创新做法、年度标志性成果及案例、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三、请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将年度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研究生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送与纸质材料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联系人：邹燕，电话：025-83335553，电子邮箱：jsxkjs@126.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1504 室，邮编：210024。

附件：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责任高校年度报告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项目责任高校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学校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填报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制
2018 年 5 月

填 报 说 明

1. 本表填写内容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超出该期限取得的各类成果不纳入统计范围。各类成果以正式发表、合同签订或上级批复文件的时间为准。

2. 本表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兼职人员不计；表中所填各类人才工程、科研平台及学术成果均指以本单位署名取得的成果（非第一单位取得的成果请注明单位排序），凡署名其他单位的成果不纳入统计范围。

3. 本表中填写的人员及取得各类成果、平台，不得在不同立项学科间重复使用。由多学科共同取得的成果，责任高校可根据学科贡献率按比例分配（总和不得超过 100%），各立项学科请注明成果百分比。

4. 本表中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

5. 各栏文字请用宋体小四字号，A4 纸正反打印，装订整齐。

一、学科建设总体成效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注：本栏可加页。

二、学科建设推进举措及创新做法（简述学校在组织领导、政策支持、经费保障、项目管理等方面推进优势学科建设的主要举措及创新做法，限1000字以内）

注：本栏可加页。

三、年度标志性成果及案例（各立项学科在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与服务社会、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每个立项学科限填写 10 项。同时，每个学科报一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案例）

（一）XXX 学科

1. 标志性成果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2. 案例（限 800 字）

注：1. 本栏分学科复制填写； 2. 本栏可加页

(二) XXX 学科

1. 标志性成果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2. 案例 (限 800 字)

注：1. 本栏分学科复制填写； 2. 本栏可加页

四、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立项学科名称	省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					学校其他 配套资金	契约合作共 建单位投入 经费
	投入 总额	已使用经费分配情况					
		优质资源 建设	创新团队 建设	人才 培养	科研 创新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合 计							

五、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年度报告所填内容情况属实。

学校（盖章）：

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